

湛河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市级表彰 拟推荐对象公示公告

按照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典型进行表彰的有关要求，拟对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现对我区拟推荐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如对拟推荐表彰对象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通过电话或邮箱反映。反映问题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电话、信函应留真实单位、姓名。

公示时间：2020年11月18日—11月22日。

联系电话：0375-3500075

电子邮箱：zhqwsj@163.com

通讯地址：湛河区火车站东100米路南湛河区卫健委二楼

湛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拟推荐对象

一、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 19 名

- 闫丽娟(女) 区委常委、统战部长
李晓歌(女)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程 旭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陈永威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展延辉 区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张延兵 区工信局办公室主任
李增欣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兰云鹏 区纪检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
杨建伟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办负责人
陈腊菊(女) 区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
张贞飞(女) 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吕海伟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科长
王培军(女) 北渡镇卫生院支部书记
陶春旭 曹镇乡卫生院副院长
姚博 姚孟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鹏伍 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春丽(女) 马庄街道办事处工委委员
刘春霞(女) 北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鸿伟 区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二、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拟推荐对象 7 个

中共湛河区委高阳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中共湛河区委轻工路街道湛南社区委员会

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总支部委员会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卫生院

湛河区曹镇乡卫生院

湛河区妇幼保健院

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拟推荐对象

三、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优秀共产党员拟推荐对象5名

闫丽娟(女) 中共湛河区委员会区委常委、统战部长

陈永威 中共湛河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姚 博 湛河区姚孟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腊菊(女) 湛河区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

杨建伟 湛河区疫控中心副主任

四、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基层党组织拟推荐对象3个

中共湛河区委高阳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中共湛河区委轻工路街道湛南社区委员会

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总支部委员会